

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納入適用本院94年訂定之各級法院一等、二等書記官及一等、二等通譯設置比例規定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105.03.23. 院臺人一字第105000737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3月23日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懲戒委員會（下稱公懲會）納入適用本院94年訂定之各級法院一等、二等書記官及一等、二等通譯設置比例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法院組織法94年 6月15日修正公布，本院前以94年 8月29日院臺人一字第0940018699號函訂定各級法院（含各級行政法院）一等、二等書記官及一等、二等通譯設置比例。嗣以 103年 2月20日院臺人一字第1030004905號函，將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納入併為規範在案。
- 二、配合公懲會組織法定自 105年 5月 2日施行，該法明定其書記官增列等別、官等及職等。考量各機關書記官設置比例之衡平性，爰將公懲會書記官納入適用94年訂定之設置比例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一等書記官不得逾一等及二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；但一等書記官人數少於設科數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由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陞任二等書記官人數，不得逾二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；但二等書記官人數未滿 2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為兼顧公懲會現職書記官權益，本案配套措施如下：
 1. 105年 5月 2日前已核派為薦任書記官者，均改派為一等書記官。
 2. 公懲會現有之薦任書記官人數，已超過本標準計算之一等書記官人數，暫將一等、二等書記官人數合併計算，嗣書記官退休或離職，應於後續之甄補及遷調作業中逐步調整一等、二等、三等書記官之人數及比例。
- 三、公懲會組織法第 7條僅規定該會置三等通譯 1人，未有一等及二等通譯之設置，故通譯部分仍依該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、法院（36）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大法官書記處、本院秘書處、本院資訊處、本院公共關係處、本院參事室、本院會計處、本院統計處、本院政風處、本院人事處第一科、本院人事處第二科、本院人事處第三科、本院人事處第四科、本院人事處第五科